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7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079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10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比賽成績及績優參賽隊伍人員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業於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在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完竣，參賽隊伍總計100隊，參加人員約1,200人。本屆賽事援例分為公務人員男子甲組、乙組、丙組與公務人員女子甲組、乙組、丙組，以及教職員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共計8組，檢附各組比賽成績表1份。
- 二、依本市第10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，績優參賽隊伍獎勵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各組第1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一次；另該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，擇其中2人各敘嘉獎一次。
- (二)教職員組第1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一次，第2、3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1紙；另就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，擇其中2人依前開名次獎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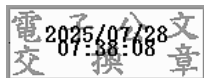
敘獎或頒發獎狀。

三、復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平時獎懲案件授權所屬機關核定發布，其中二級機關記功以下之獎勵案件，得由其主管一級機關授權自行辦理，又府本部人員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之獎勵案件應報本府核辦。另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學校教職員記功二次以下之獎勵案件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敘獎；校長獎勵案件，應函報教育局核辦。

四、有關本屆賽事績優參賽隊伍人員獎勵，本府公務人員部分，請權責機關依前開獎勵標準及規定辦理（建議）敘獎；學校教職員部分，請由組隊之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送各該人員服務學校或教育局辦理敘獎或核發獎狀；至非屬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者，請參考前開獎勵原則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